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##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学武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88,052,3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348%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6,869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593%。

#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1,182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.0755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555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3,1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1,182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55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8,043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,54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70%；反对 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、周晓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7日